**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县级政府性资金所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非税收入）；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指尚未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和非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上级下拨收入、下属单位上缴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收入的资金）；  
 （三）政府性贷款（包括政府和财政担保的资金）、各有关部门统借统还资金；  
 （四）县属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募集、接受的各种捐款。但捐赠人单独捐赠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受赠人与捐赠人在捐赠协议中约定共同组织施工的，按捐赠人的意愿执行；  
 （五）县级政府出售国有资产、经营权或股权，出让、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用于建设的资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的范围主要是关系公共利益与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主要包括：  
 （一）县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建、交通、水利、环保、农业等类型项目；  
 （三）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体育、旅游、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四）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专家咨询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概算管理。

1. 政府投资项目须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县发改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同意的项目建设意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凡由上级机关统一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前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编制。特别重大的项目，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提供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或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及是否涉及新增用地的用地证明材料）、选址意见（或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资金来源证明材料以及投资项目代码；项目估算总投资400万元以上的，须加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其他项目立项时，县发改局可视具体情况，向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相关意见。  
    第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项目需在办理立项审批程序（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开展招投标活动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投资估算表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发改部门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主要）和招标方式单独核准。

第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需要编制初步设计的申报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进行限额的初步设计，详列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规模与标准、征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定等。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申报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概算，报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概算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凡概算总投资（无编制初步设计的，以预算总投资为准）超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10％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概算总投资依据现行概算定额和概算指标编制。  
 第十条 项目概算总投资审批后，申报单位应编制施工图报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工程项目在进行招投标之前，必须将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其审核结果作为招标的最高限价。若预算超过经审批的项目概算总投资，应压缩规模、降低建设标准或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财政部门不予审核：  
 （一）按规定须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勘察、设计资料不齐全；

（二）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三）按规定须经图审的项目，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设计人员没有资质或资格；  
 （五）设计单位或人员借用或挂靠资质；  
 （六）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  
 第十二条 总投资4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在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后，可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投资估算表，其余审批手续不变。

第十三条 总投资2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不含办公用房），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应当及时组建项目法人作为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策划、招标、建设实施、管理经营等工作。  
 第十五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已核准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依法组织招标。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未能通过节能审查或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须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手续，未履行该手续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工程交（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并把相关资料送县财政部门审核。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竣工财务决算由县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人防、规划、建设档案等的专项验收，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各专项验收及工程质量核定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备案手续完成后抄送县发改、财政部门。未办理交（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完毕后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报告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置财务、会计核算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重大项目实行派驻财务总监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和规定，设立资金专户，实行专帐核算，真实、全面、及时、准确核算资金运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商品或劳务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工程进度、施工合同约定和资金情况，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支付请求，建设单位填制建设项目用款审批表，经工程监理部门和财务总监审核并加具意见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控制概算总投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突破批准的概算总投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申请项目工程变更：

（一）设计文件或造价资料中存在错、漏、缺部分；

（二）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

（三）原设计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度和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的设计优化；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节省占地和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的设计调整或修改；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有规定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和工程量清单内容变化等。

第二十六条 工程变更时，须由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召开会议，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并由建设单位逐级报县分管领导。

第二十七条 经县分管领导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编制项目设计变更方案及测算本次工程款变动金额，再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工程款变动金额增减低于3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变更方案的可行性；

（二）工程款变动金额增减不低于30万元的，由县分管领导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发改、财政、行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变更方案的可行性；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过后，建设单位须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完善项目设计变更方案，确定最终的工程款总额，并按以下流程报批：

1. 工程款变动金额增减低于3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逐级报分管县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工程款变动金额增减不低于3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逐级报县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工程款变动金额增减不低于50万元的，可由县长召开有关会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九条 工程变更的工程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结算。原合同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量，应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结果按相应的降点率下浮后，作为变更工程造价结算的依据。降点率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其降点率为项目相应中标价的降点率；
2. 不需要招标的项目，原合同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量，应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结果为准。

第三十条 不符合本规定中工程变更要求的视为新追加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新追加项目的，所追加的项目不得高于400万元，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报县分管领导：

1. 与原项目密切相关、无法分割，且会导致原项目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无法满足批复要求、工程质量下降、无法交付使用或无法竣工验收；
2.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或政策要求，确需在原项目基础上追加新内容。

经分管县领导同意后，新追加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关于工程变更的要求进行实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的工程变更或新追加项目后所增加的投资额累计不得超过概算总投资的10%（无编制初步设计的，以预算总投资为准）。若超过，须由县财政部门、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组成调查组，查明超概算原因，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同意项目超概算变更或增项的，项目建设单位单位在实施变更或增项前须按程序报原立项审批部门办理项目立项调整。

第三十二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府投资项目要主动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实行严格的政府投资项目报表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每月向县发改、财政部门报告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到位情况、存在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涉及的财政资金预算、拨付、使用、效益情况，以及执行财经纪律、财税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管。  
 第三十五条 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申诉和举报事项。  
 第三十七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重大建设项目竣工后，按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四）转移、侵占或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未经交（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批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三）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家和省及各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对上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定有效期内如部分条款与上级新出台规定有抵触的按新规定条款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的涉及事项，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为镇人民政府时，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可由县人民政府授权镇人民政府代理其相应工作；项目建设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为同一单位时，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代替。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统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印发的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饶府〔2013〕11号）同时废止。